

訴願人因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事件，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107年12月22日中市選四字第107345050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臺中市第3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即107年11月24日，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）第65條第3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裁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罰鍰。
- 二、訴願人不服，主張其手機係新買不久，其對手機功能還未熟悉，非有意違法，乃不諳手機功能，罰鍰金額龐大，其無力負擔等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臺中市選委會答辯意旨略以，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筆錄摘記：選舉人○○○先生（77年次）於107年11月24日下午3時55分，可能手機剛買操作不當沒有完全關好，進入西區第1132投開票所，已投完公職人員選票，領完公投票後進行公投票的排隊圈選時，手機響起由選務人員制止不要接聽電話，立即將手機關機。至訴願人訴願書中略述以：「進入投票所前已將手機關機並聽從選務人員指示檢查，確認該手機已關閉但身上隨身包包並未保管，並讓我連同手機帶進去投票所排隊領取市長票並投完皆無異狀…」。為釐清訴願人指陳之內容是否屬實，原處分

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0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83450022 號函請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查明情形，經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08 年 1 月 11 日公所民字第 1080000907 號函復，說明二述以：「經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表示，於入口處設有手機保管籃，並張貼有『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』之相關規定，管理員於查驗身分證時亦會提醒民眾該項規定；該名民眾於進入投開票所前，本所管理員即告知此相關規定，惟進入後於公投票投票處手機響起。」，訴願人應有知悉並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；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」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訴願人於上開事實所述時地，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製作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訴願人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訴願人雖主張其非故意觸法，惟訴願人既非初次投票，對於選舉法規自應注意以免觸法；又「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」違反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行為時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

及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，訴願人於參與相關選舉活動時，本應審慎衡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，而關於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亦可自相關政府或民間網站予以查閱，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，自不得以不知法規冀求減免處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 3 萬元，核無違法不當之處；再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08 年 1 月 11 日公所民字第 1080000907 號函敘明，該投開票所入口處設有手機保管籃，並張貼有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」之相關規定，訴願人進入該投開票所前，管理員業已告知相關規定，爰應無上開條款但書所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適用，且原處分機關已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 3 萬元，核無違法不當之處，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